

#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拔河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

理事長：吳育昇

秘書長：卓耀鵬

電話：02-87711436

傳真：02-87739821

會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(星期一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豐國民小學(新竹縣新豐鄉重興村明德巷 13 號)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：

(一) 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參加 1 組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女子組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 20 人；公開男女混合組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24 人，出賽男 12 人、女 8 人，候補男 2 人、女 2 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 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
(二) 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
1. 1 個在正中央(紅色標誌)。

2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(白色標誌)。

3.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(藍色標誌)。

(三) 服裝規定：穿著統一之運動服裝，不得戴手套；可穿拔河鞋、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(不得赤足或穿鞋底和鞋跟有鞋底釘或突出之釘爪之鞋)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二)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 20 人

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河道。

- (三)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- (四)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五)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- (六) 選手替補：
  - 1. 第 1 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  - 2.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- (七) 勝負判定
  - 1.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  - 2. 任何 1 局比賽至 1 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- (八)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隊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